公司代码:600146　　公司简称:商赢环球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罗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森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森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4,971,722.72	295,742,815.04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810,289.82	148,428,920.13	-13.8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2,394.96	-26,402,423.5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40,695.23	15,714,324.65	-7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8,630.31	-19,245,29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08,660.37	-19,155,100.69	-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3	-1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207.82	-1,263,767.82	计提诉讼费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123.10	453,797.88	
合计	-431,084.72	-809,969.9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4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 [illegible]	境内非国有法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 [illegible]	境内非国有法人 / 境内自然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 [illegible]	境内非国有法人 / 境内自然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无 / [illegible]	其他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无 / [illegible]	其他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 [illegible]	其他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 [illegible]	其他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无 / [illegible]	其他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无 / [illegible]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1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00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5,0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1,200
张逸君	4,976,071	人民币普通股	4,976,071
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陈献明	3,962,039	人民币普通股	3,962,03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金赢3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基金信托计划	3,776,526	人民币普通股	3,776,526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神龙22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79,701	人民币普通股	3,679,70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中信融赢华泰4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53,256	人民币普通股	3,253,25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2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93,501	人民币普通股	3,193,50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316G期	3,107,609	人民币普通股	3,107,6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乐源控股与旭森世纪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军，两者系一致行动人。乐源控股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名称	上期期末数（元）	上期末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数（元）	本期末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末较上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6,647,166.42	2.25%	51,172,729.30	16.25%	669.8%	支付收购赵晓东持有世蜂黄金20%股权款增加及非公开发行中介费用。
其他应收款	39,688,351.69	13.42%	20,674,406.70	6.56%	-47.9%	收回欠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46,537.39	1.54%	6,951,944.39	2.21%	52.9%	计提员工补偿金。
其他应付款	7,312,784.17	2.47%	49,892,971.04	15.84%	582.3%	向股东借款增加影响。
预计负债	1,887,929.73	0.64%	2,860,420.98	0.91%	51.5%	计提世蜂黄金诉讼费用。

（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科目	上年同期数（元）	本期数（元）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15,714,324.65	3,940,695.23	-74.92%
营业成本	15,030,787.28	4,156,032.26	-72.35%
销售费用	1,055,240.71	371,025.61	-64.84%
财务费用	1,570,586.99	927,545.90	-40.94%
资产减值损失	2,547,388.45	-797,532.92	-131.31%
营业外支出	146,471.68	1,264,780.28	76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2,423.55	-25,022,39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00.00	-37,421,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9,230.70	44,304,831.11	444.34%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分别比上年下降74.92%、72.35%、64.84%和40.94%，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下降131.31%，主要为收回其他应收帐款，坏账准备计提减少影响。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上升763.50%，主要为世蜂黄金计提诉讼违约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收回处置股权转让款及支付收购赵晓东持有世蜂黄金20%股权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增加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8月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中文名称由“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8月31日起由“大元股份”变更为“商赢环球”，证券代码“600146”不变。

2、非公开发行事项

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95%股权、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予以修订补充。

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不满足非公开发行的不利因素已消除。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所有相关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755号）。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1）。

3、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4）、公司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又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2015年9月12日披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5）、《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9）。

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世蜂黄金72%股权出售给自然人葛顺长或葛顺长控制的公司，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支付股份对价。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乐源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保证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不进行任何有关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安排。	承诺时间：2014年5月6日；承诺期限：2014年5月6日至乐源控股为大元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乐源	乐源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承诺时间：2014年5月6日；承诺期限：2014年5月6日至乐源控股为大元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乐源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4年5月6日；承诺期限：2014年5月6日至乐源控股为大元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乐源	上海泓泽就赵晓东与大元股份股权回购纠纷一事承诺如下：1、如上市公司与赵晓东就上述回购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或经司法判决，进而导致上市公司需要继续履行《回购协议》，且上市公司不愿继续履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对是否同意继续履行事项进行决策时，我公司及我公司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我公司将代上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向赵晓东支付相应回购款项，如上市公司因司法判决等原因先行承担上述款项，我公司亦将及时予以补足；2、如上市公司经协商或判决，不再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但需要向赵晓东或其他方赔偿任何损失，我公司将代上市公司赔偿相应损失，如上市公司因司法判决等原因先行承担上述款项，我公司亦将及时予以补足；3、如上市公司因本次回购事项遭受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我公司将代上市公司承担或及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2014年5月6日，上海泓泽与乐源控股经协商，承诺：1、若大元股份与赵晓东股权回购纠纷一案终审判决结果触发了承诺中的任一条件，上海泓泽将在终审判决后6个月内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损失。2、若大元股份回购赵晓东所持无里县世蜂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则大元股份只需支付以世蜂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计算依据的该20%股权对应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上海泓泽以现金方式补足。3、若上海泓泽在终审判决后6个月期满未履行承诺义务，乐源控股愿意代上海泓泽向大元股份履行相应的债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在承责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承诺时间：2014年5月6日；承诺期限：2014年5月6日至相关案件判决执行完毕。	否	是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的说明：

2013年6月2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案号为（2012）二中民初字第15258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案号为（2013）高民终字第3122号）。相关情况详见2012年10月10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43）、2013年6月26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15）及2015年3月13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5）。

根据（2012）二中民初字第15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赵晓东股权转让回购余款七千万元。

（2）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持有的托里县世蜂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百分之二十的股权变更至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托里县世蜂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予以协助。

（4）一审应付诉讼费436800元。

（上述款项具体为：转让余款7000万元、违约金8212500元（截止2015年2月底），应付诉讼费436800元及迟延履行金。）

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履行承诺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2015年4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乐源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杨军与赵晓东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

经赵晓东同意，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2900万元（即世蜂黄金2013年账面净资产20%）收购赵晓东持有的世蜂黄金20%股权。同时，赵晓东豁免了公司违约金8,212,500元（截至2015年2月底）和应付诉讼费436,800元。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托里县世蜂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2）。

乐源控股股权（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代大元股份应向赵晓东支付的余款款项，向赵晓东承担直接支付责任。杨军为乐源控股于《执行和解协议书》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相保责任。详见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根据本次承诺的支付履约安排，乐源控股应于2015年8月1日前向赵晓东付清余额及其他费用。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收购赵晓东所持世蜂黄金20%股权的对价2900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不承担相关迟延履行金；乐源控股已履行其股东承诺，《执行和解协议书》中约定的代商赢环球支付的余款款项已付清。即本次赵晓东一案涉诉股权转让回购款及迟延履行金已全部支付完毕。详见于2015年9月19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赵晓东一案暨收购托里县世蜂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股权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8）。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俊

日期:2015年 10月24日

公司代码:600076　　公司简称:青鸟华光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殿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丽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建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6,818,182.65	783,791,836.15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562,306.50	126,958,057.76	-15.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177.68	-102,610,727.35	106.0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31,867.19	6,722,131.88	-5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96,751.26	-15,678,233.50	-2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99,520.83	-15,688,687.36	-1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4	-12.04	??????????? -3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3.57	-596,230.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13.57	-596,230.4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illegible]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境内非国有法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无	未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无	未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无	未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无	未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无	未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无	未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无	未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无	未知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应收票据	200,000.00	423,676.86	-52.79
其他应收款	1,412,704.81	2,130,713.69	-33.70
长期待摊费用	358,776.15	693,385.08	-48.26
应付帐款	108,907,165.66	169,515,731.26	-35.75
预收款项	192,000,224.53	129,800,665.57	47.92
其他应付款	174,659,736.60	109,959,008.72	58.84

应收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转至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收回部分往来款。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摊销部分长期待摊费用。

应付帐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工程施工单位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预售房屋预收款。

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其他往来单位的往来款及公司北京办事处的拆迁补偿款。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31,867.19	6,722,131.88	-52.92
营业成本	2,828,142.47	5,287,850.45	-46.52
资产减值损失	454,606.48	195,465.80	132.58
营业外支出	600,445.00	1,558.40	38429.58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减少，相应销售成本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增加。

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而支付的罚金。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9月	2014年1月-9月	增减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177.68	-102,610,72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4,217.53	-34,62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60,000,000.00	-1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正常生产经营形成，主要原因是预售房款增加，详见现金流量表明细。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因公司北京办事处拆迁而本期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已经于201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6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7月17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报送了相关补正材料，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23号），8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23号），9月11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于同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9月18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对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并于同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9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81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再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相关规定尽快进行资产交割。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1、东方国兴对截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仍未能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全部置出债务请偿提供担保,同时对于截至资产交割日以上所述债务增加部分,如无法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亦提供担保。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承接置出资产、负债的单位系承担偿还置出债务的第一责任主体。在其无法按期债权人要求请偿债务情况下,东方国兴履行代为清偿的义务。且公司若因置出债务而蒙受损失,则等额给予公司补偿。确保公司不因置出债务而发生损失。在代为履行清偿义务或给予公司补偿后,东方国兴保留对承接方追偿代付债务的权利,但不得因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或给予公司补偿而对公司主张包括追偿在内的任何权利。3、在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情形下,认可李洁家族代为履行清偿义务,且李洁家族代为清偿的金额形成对东方国兴的债权,由东方国兴自李洁家族代为清偿之日起1年内归还。	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直至纳入担保范围的债务全部取得相应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全部清偿完毕止。	否	是
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对公司担保等提供反担保的承诺	控股股东	1、反担保范围: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公司未解除的担保责任。2、担保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若出现因上述反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导致公司面临履行担保责任时,东方国兴承诺代公司全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全额给予公司补偿,确保公司不因之遭受损失。在代为履行担保责任或给予补偿后,东方国兴不得因履行上述义务而对公司主张包括追偿在内的任何权利。	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直至纳入反担保范围的担保责任全部终止或履行完毕。	否	是
其他	2015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控股股东	承诺在2015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7月10日-2015年12月31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启动资产交割程序。如果在2015年底前不能完成资产交割，公司原主营业务电子信息及房地产业务盈利能力较差，不能支撑公司盈利，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如果在2015年底前完成资产交割，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集装箱底板等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造林和优质种苗培育，盈利能力较强，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将实现盈利。

公司名称: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殿斌

日期:2015年10月22日

公司代码:600079　　公司简称:人福医药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学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亚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华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722,156,383.24	12,167,131,112.54	4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49,633,621.72	4,722,851,562.75	61.9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8,697.69	458,417,839.05	-88.6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31,862,904.58	5,042,953,957.22	3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242,145.40	327,836,754.32	3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436,367.57	316,884,824.39	2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7.28	减少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40.00

注:2015年3月公司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4,247,309股，股本增加至643,024,531股;2015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643,024,53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每10股转增10股,股本增加至1,286,049,062股。上表据此调整201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21,625.92	14,336,074.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75,087.49	33,690,53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17,756.39	2,697,672.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62,841.99	-6,987,596.77
所得税影响额		-4,868,713.09	-5,534,93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00,608.04	-8,395,977.50
合计		16,182,306.68	29,805,777.8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illegible]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境内非国有法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无	未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无	未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无	未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无	未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无	未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无	未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无	未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